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3-031

##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10月31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3年10月30日-10月31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30日15:00-10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10月25日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圆形会议室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李云贵董事长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

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4 人，代表股份 367,588,2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067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361,251,1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35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6,337,0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080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郑惠、龚新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赞成 364,35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.1195%；反对 3,124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501%；弃权 111,7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71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04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郑惠、龚新超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1 日